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

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委託人於同一日市場交易時間及盤後定價交易，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，不得互為相抵辦理交割。<u>但依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」於同一日普通交易收盤前買進與盤後定價交易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，得採相抵交割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委託人於同一日市場交易時間及盤後定價交易，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，不得互為相抵辦理交割。</p>	<p>配合開放委託人得從事有價證券先買進後賣出之當日沖銷交易，爰增訂本項但書規定。</p>